

景文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

(學 088)

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第 10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

一、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家境清寒僑生就學，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二、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為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，落實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（一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（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）。

（二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，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（三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名額：

1.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計算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。

2.各年級以各佔四分之一名額為原則。

（二）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核定金額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一年（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），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
（三）補助限制：

1.經核定後因故休學、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
2.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放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
3.享有助學金之僑生當年度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之次月起，停發助學金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（一）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（一年級僑生免）至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（三）檢附文件

1.一年級僑生：申請表、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（附件二）及清寒相關證明。

2.二年級以上僑生：申請表、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。

六、審查作業

(一)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僑生業務承辦人四人組成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，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。

(二) 審查標準

1.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，予以評比審核申請人積分，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。

2.一年級申請者依清寒積分量表排序，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，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各量表之項序分數排序。

3.審查小組依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及積分高低原則內彈性調整名額。

(三) 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、清寒證明，必要時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務處工作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